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梁育瑄

相　對　人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
相　對　人　姜鼎康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9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9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），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）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即將屆期，爰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